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广东财贸职业学院 的 广东财贸职业学院新商科智慧学习工场（第三期）建设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商科商务大数据分析软件 V1.0、福思特审计之友实训教学软件 V1.0、福思特基于 Python 语言的大数据统计分析虚拟仿真系统 V5.0，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广州市福思特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0 人，营业收入为 3996.220595 万元，资产总额为 6996.12719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州市福思特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7月8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广东财贸职业学院的广东财贸职业学院新商科智慧学习工场（第三期）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无纸化测评系统(会计信息化)V7.0，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为北京朔日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300万元，资产总额为6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朔日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10月1日

